

【附件 1】

本要點分級補助共分為三級，各分級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如下：

級 別	申請資格/計畫內容	申請計畫 期程	補助額度 (新臺幣/元)
第 1 級	<p>※申請資格</p> <p>◎於中華民國政府立案，具展現臺灣客家文化，有國際文化識別價值，且聘有專職藝術總監或類似職務之團隊。</p> <p>◎前 3 年皆於指標性展演場館進行售票演出</p> <p>◎年度展演製作（備註一）於前一年及申請年度（備註二）每年 1 個以上。</p> <p>◎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（備註三）超過 6 場(含)以上為原則，若於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演出者，不以場次數為限。</p> <p>◎近 3 年曾獲國內外大型藝術或音樂獎項之榮譽與成就肯定團隊，得彈性處理，不受前揭條件限制。</p> <p>※計畫內容（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，團隊得依發展需求提報。）</p> <p>◎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：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、觀眾及行銷、財務、行政管理、委託創作、演出、策展、出版等計畫。</p> <p>◎客家藝文推廣計畫：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演出、進駐客家藝文場館、多元推動客家文化、協助客家藝術家發展、國內及偏鄉巡演等計畫。</p> <p>◎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：包含參與或舉辦國際藝術節、受邀國外巡演、代表臺灣客家促進國際族群文化交流合作等計畫(含申請年度受邀國外演出之主辦單位邀請函)。</p>	一年計畫 或 三年計畫	每年最高補助 以 1,000 萬元 為原則

級別	申請資格/計畫內容	申請計畫 期程	補助額度 (新臺幣/元)
第2級	<p>※申請資格</p> <p>◎團隊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，且設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者。</p> <p>◎近3年曾進行售票或群眾募資之演出</p> <p>◎年度展演製作（備註一）於前一年及申請年度（備註二）每年1個以上。</p> <p>◎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（備註三）超過4場(含)以上為原則，若於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演出者，不以場次數為限。</p> <p>※計畫內容（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，團隊得依發展需求提報。）</p> <p>◎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：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、觀眾及行銷、財務、行政管理、委託創作、演出、策展、出版等計畫。</p> <p>◎客家藝文推廣計畫：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演出、進駐客家藝文場館、多元推動客家文化、協助客家藝術家發展、國內及偏鄉巡演等計畫。</p> <p>◎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：包含參與或舉辦國際藝術節、受邀國外巡演、代表臺灣客家促進國際族群文化交流合作等計畫(含申請年度受邀國外演出之主辦單位邀請函)。</p>	一年計畫 或 三年計畫	每年最高補助以500萬元為原則。
第3級	<p>※申請資格</p> <p>◎團隊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，且設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者。</p> <p>◎申請年度（備註二）年度展演製作（備註一）1個以上。</p> <p>◎年度總演出場次（備註三）超過3場(含)以上。</p> <p>※計畫內容</p> <p>◎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：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、觀眾及行銷、財務、行政管理、委託創作、演出、策展、出版等計畫。</p>	一年計畫	每年最高補助以100萬元原則。

備註：

備註一：年度展演製作

係指一套完整之節目為一製作，非以演出場次計算之；另製作數不強調必須是全新之創作，可含改編或重製，然須為完整之製作。有關規定如下：

- 音樂節目：一場演奏會或音樂會之曲目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- 舞蹈節目：一場完整演出之舞碼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- 傳統戲曲節目：全本劇碼之演出為一個製作，如為折子戲演出，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，視為一個製作。
- 現代戲劇節目：一場完整之劇目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
備註二：申請年度

為申請補助之年度；以 108 年度為例，申請一年計畫者即指 108 年度，申請三年計畫者即指 108 至 110 年度。

備註三：年度總演出場次

為團隊年度國內外演出場次之總和。